

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9年4月10日

本次會議案件共15案，秉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精神，會議除邀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也開放公民團體與民眾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

案件決議：

一、縣定古蹟「和美阮氏修義堂」定著土地面積審議案：

現場勘查後，實測地物、地貌再送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5票同意現場勘查後，實測地物、地貌再送審議）。

二、暫定古蹟「舊館村保甲事務所」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3票，計有12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三、歷史建築「原臺中州員林郡青果同業組合檢查所」登錄範圍審議案：

通過審議，土地定著範圍調整為員林市員林段587-1及587-5地號，建物登錄範圍為建築本體（不含新建部分）（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5票同意通過審議，建物登錄範圍為建築本體（不含新建部分））。

四、「鹿港北方福德祠」指定古蹟審議案：

不指定為古蹟（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5票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五、「鹿港北方福德祠」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4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票不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六、「糖鐵南員林站」指定古蹟審議案：

不指定為古蹟（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4票不同意指定為古蹟，1票另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七、「糖鐵南員林站」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15名，迴避0票，計有14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票不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八、「日本豐里移民村大橋組指導官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九、「埔鹽鄉大有陳順昌號」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登錄為歷史建築。附帶決議：請主管機關跟建造物所有人確認是否願申請指定古蹟。（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3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 票不登錄為歷史建築，1 票指定為古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十、「員林郡高等官舍」（原提報：員林國小校長宿舍）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登錄為歷史建築（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3 票，計有 11 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1 票不登錄為歷史建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十一、「永靖清福宮石板廟」指定古蹟審議案

不指定為古蹟（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不同意指定為古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指定為古蹟）。

十二、彰化縣歷史建築「原北斗奠安宮」修復及再利用保存方式可行性評估案

通過審議。同意原北斗奠安宮遷移至北斗鎮。請廟方成立專案委員會，並請文化局聘請審議委員成立專案小組督導。（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4 票同意通過審議，1 票不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請廟方成立專案委員會，並請文化局聘請審議委員成立專案小組督導）。

十三、歷史建築「原嘉義廖氏診所、原北斗奠安宮及原麻豆林家古厝」範圍變更審議案

通過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15 票同意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審議）。

十四、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前停車場-南區遊客中心小木屋新建工程涉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規定審議案

不通過審議（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0 票，計有 8 票不同意通過審議，6 票退請公所再斟酌其位置、形式、量體後再送審議，1 票通過審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不同意通過審議）。

十五、「永靖獸魂碑」列冊追蹤審議案

解除列冊（審議委員出席人數共 15 名，迴避 3 票，計有 7 票同意解除列冊，5 票同意持續列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解除列冊）。

文化資產審議程序為公民參與過程，審議決議為委員投票表決，非共識決。彰化縣政府感謝關心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的公民團體與民眾參與本次會議，經由公民參與方式廣納意見，讓討論過程公開透明，審議過程理性平和，讓珍貴的文化資產得以保存。未來彰化縣政府將持續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創造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發展雙贏局面。